**维权申诉书**

|  |  |  |  |  |
| --- | --- | --- | --- | --- |
| **申诉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平台店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委托****代理人****（若无可不填）** | 代理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申诉内容\*** | 对应投诉编号 |  |
| **认为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  |
| **保证声明**\* | 申诉人及其代理人（统称为：声明人）诚意作如下保证声明：声明人在该申诉书中的陈述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皆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并保证承担并赔偿找家纺因根据不实申诉所作出的处理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找家纺因向投诉方或用户赔偿而产生的等损失及找家纺名誉、商誉损害等。 |
|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盖章）\***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填写说明：**1. 通知中带“\*”的栏目为必填事项。
2. “申诉人或代理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代理人：指经权利人合法授权的人。申诉人委托代理人发出通知的，代理人必须提供申诉人的委托书等授权文件。代理人发出的每个不同的通知均需获得申诉人的分别明确授权。
3. “有效证件”，包括自然人的身份证、非自然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填写有效证件号码需同时注明证件类型，并将证件的复印件作为本通知的附件并提供。
4. “认为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创作手稿、拍摄底稿、作品发表证明、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授权书、许可使用合同等能证明被投诉方拥有或有权使用相关权利的有效权属证明；不构成侵权的对比说明、生效判决、行政裁定等能证明被投诉方提供的商品/服务等未侵犯权利人的著作权、商标权或专利权等权利的有效证明材料。
5. “申诉人或代理人（签章）”，指申诉人或代理人合法、有效的签章（自然人应签名，非自然人应加盖相应公章或其他合法、有效签章）。
 |

 \*资料整理齐全后发送至邮箱：tousu@zhaojiafang.com，或联系平台客服或对应客户经理。